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80061457 號

訴願人：衛生福利部○○○醫院

代表人：郭○○

代理人：薛○○

為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7 日澎環管字第 108360183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 本案係因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依民眾陳情，於民國（以下同）108 年 6 月 25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派員前往衛生福利部○○○醫院（即訴願人）所在地進行稽查，查察當日發現訴願人垃圾未明確分類，其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區不敷使用，露天堆置該院所產生的廢棄物，其系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委託未具清理該類廢棄物資格之廠商清運等情，違反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8 日澎環管字第 108360163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本法第 52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3 日澎環管字第 1083601830 號函送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檢卷答辯至府。

- 二、訴願人主張：

- (一) 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業管科長於 108 年 6 月 25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到院執行環境稽查工作後，稽查人員未作解釋說明即填註現場查核情形記錄表要求現場人員簽名後離開，未就日後主張裁罰之儲存設施放置狀態做觀看或確認是否確實不足容置之舉證行為。
- (二) 本院事業廢棄物儲存場所之設置，因有生物醫療廢棄物規劃冷凍櫃驗收後啟用。所遺留之場所則完成整理後設置為第 2 事業廢棄物儲存場所調節使用，於主張裁罰當時即投入存放使用且尚有保持垃圾進入轉運站之載運，存放設施空間並無不足以留置現象產生。原處分機關所認定裁罰與法相違，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 本局接獲民眾陳情衛生福利部○○醫院露天堆置該院所產生的廢棄物，環境髒亂，於 108 年 6 月 25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8 日前往衛生福利部○○醫院(即訴願人)所在地進行稽查結果，發現該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訂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與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規定，及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與第 2 款：「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規定，故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處罰鍰額度，裁處訴願人新台幣六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二) 本局三次稽查皆按照現場事實狀況做查核記錄，並依事實填寫現場處理情形，並於過程中詢問及告知衛生福利部○○醫院陪同人員，確定無誤後，將稽查記錄表遞給陪同人員閱讀簽名，每次的查核均有告知垃圾包勿露天堆置，於 7 月 5 日及 7 月 8 日稽查時亦再次告知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與設施標準第 6 條及第 10 條辦理，有○○相關人員簽名之本局稽查處理紀錄表可稽。惟 7 月 5 日、7 月 8 日，本局人員到現場稽查，發現輔導該院改善事項皆未改善，故於 7 月 8 日稽查逕予處分，另於○○人員簽名時本局亦有告知關於所違反之相關法條。
- (三) ○○場內之空間應將冷凍櫃放置適當的位置，並規劃行人動線，依 7

月 8 日當日查核現場，其存放設施並不足置放垃圾，有廢棄物露天堆置與事業廢棄物清理法相違。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5 項：「第 2 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6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其主要成分特性設置貯存設施，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二、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醫療機構，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5項所指之事業（即醫療機構），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辦理。查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未明確分類、其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區因不敷使用，露天堆置該院所產生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及系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與委託未具清理該類廢棄物資格之廠商清運等情，此有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25日、7月5日、7月8日稽查處理紀錄及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違反本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堪可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核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 智 富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馬 陳 棠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提行政訴訟。